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D01035

川环法攀枝花罚〔2018〕35号

盐边县宏源纸业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营业执照注册号/组织机构代码): 91510422789108691C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郭蓝信

身份证号码: 510402198801300013 地址: 盐边县桐子林镇安宁村
三棵树

我局于 2018年7月14日 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原料堆场中纸浆堆料点有渗水蓄积,同时存在渗水流失现象,对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

以上事实,有: 1.《现场勘验笔录》和现场照片; 2. 对你公司环保部部长郭成、办公室主任余洁平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年7月27日 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攀枝花环罚告字〔2018〕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 2018年7月30日, 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放弃行政处罚申辩和听证的申请,确定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）的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30日

